

#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人〔2014〕3号

---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已经2014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4年4月13日

# 集美大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任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高素质的教育管理队伍，提高教育管理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党政管理人员。

**第三条** 聘任原则

（一）坚持评聘合一、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的原则。

（二）坚持工作实绩、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突出工作实绩的原则。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其中研究员、副研究员为高级职务，助理研究员为中级职务，研究实习员为初级职务。党政管理岗位不再设置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等职务，原已聘教师、工程技术、经济专业、会计专业等职务人员可对应同级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任。

**第五条** 教育管理研究职务岗位由学校统筹管理。

###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研究员的岗位职责

（一）熟练掌握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提出学校相关领域的发展构想。

(二) 主持所负责的教育管理工作，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拟定有关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三) 主持相关教育管理研究工作。

(四) 带领教育管理队伍工作和研究。

(五) 完成学校和本单位其他工作。

### **第七条 副研究员的岗位职责**

(一) 熟悉国内外教育管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独立处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拟定有关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或执笔起草有关报告、文件等。

(三) 主持或参与相关教育管理研究工作。

(四) 指导教育管理队伍工作和研究。

(五) 完成学校和本单位其他工作。

### **第八条 助理研究员的岗位职责**

(一) 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独立完成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处理教育管理中一般问题，起草有关报告、文件等。

(三) 参与相关教育管理研究工作。

(四) 完成本单位其他工作。

### **第九条 研究实习员的岗位职责**

(一) 初步掌握教育管理基础知识。

(二) 协助完成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三) 在高、中级人员指导下，进行调查研究，整理资料或

起草调研报告。

(四) 完成本单位其他工作。

#### 第四章 聘任条件

##### 第十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受聘的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人员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立德树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学年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十一条** 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聘任资格：

(一) 公开散布违反宪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

(二)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

(三) 违反学术规范，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成果等；

(四) 伪造相关证明材料；

(五) 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

##### 第十二条 研究员聘任条件

(一) 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副研究员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副研究员职务6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副研究员职务7年以上。且在我校管理五级以上岗位承担高等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在管理六级以上岗位承担高等教育管理工作10年以上。

## （二）业绩成果要求

1. 工作实绩（高聘人员任现职以来须具备2项；续聘人员近四年须具备1项）

（1）负责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业绩突出，对学校改革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2）执笔起草规范性重要管理文件、规划不少于2份；

（3）积极开展科学化管理工作，撰写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或可行性报告不少于2份，提出具有创新性、建设性建议被学校或上级采纳；

（4）取得学年考核优秀不少于2次。

2. 研究成果（高聘人员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1）在B类以上刊物（校定，下同）发表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A类刊物论文不少于2篇；

（2）主持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含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

### **第十三条 副研究员聘任条件**

（一）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6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7年以上。且在我校管理六级以上岗位承担高等教育管理工作1年以上或在管理七级以上岗位承担高等教育管理工

作5年以上或在管理八级以上岗位承担高等教育管理工作10年以上。

## （二）业绩成果要求

1. 工作实绩（高聘人员任现职以来须具备2项；续聘人员近四年须具备1项）

（1）承担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对学校改革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2）执笔起草规范性重要管理文件、规划不少于1份；

（3）积极开展科学化管理工作，撰写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或可行性报告不少于1份，提出具有创新性、建设性建议被学校或上级采纳；

（4）取得学年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

2. 研究成果（高聘人员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1）在B类以上刊物发表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A类刊物论文不少于1篇；

（2）主持岗位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岗位相关的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市厅级前3、省部级前5、国家级不限）。

## **第十四条** 助理研究员聘任条件

（一）学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2年

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4年以上。

（二）业绩成果（高聘人员任现职以来须具备1~5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续聘人员近四年须具备3~5中的1项）

1. 在B类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2. 参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
3. 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规划等不少于1份；
4. 参与撰写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或可行性报告不少于1份，被学校、上级收入汇编或采纳；
5. 取得学年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

#### **第十五条** 研究实习员聘任条件

获得硕士学位考核3个月；或大学本科毕业，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经考察，已经具备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的能力，能履行研究实习员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教育管理人员聘任高、中级职务的外语要求参照实验技术人员聘任高中级职务职称外语考试的要求执行（见集大人〔2013〕31号文附件7）。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调入或军队转业人员聘任教育管理研究职务须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实绩、研究成果要求，其他要求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聘任组织与程序**

**第十八条** 学校聘委会负责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任工作。具

体负责：研究决定研究员、副研究员聘任人选，确认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聘任人选。

**第十九条** 学校组建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负责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的专业评议和推荐工作，负责中初级职务的聘任工作。

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任期1年，一般由9~13名具有高级专业职务的教育管理或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成员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设主任（组长）1人，副主任（副组长）1人。

**第二十条** 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工作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聘委会（专业评议组）在聘任、评议、考核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实行回避。

**第二十一条** 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任程序

（一）公布岗位

学校公布岗位名称、岗位数量等信息。

（二）申请应聘

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填写申请表等有关表格，并向所在单位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相关材料。

（三）材料公示

各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



#### （四）申报材料审核

职能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公布审核情况。

#### （五）代表作鉴定

申请高聘教育管理研究高级职务的人员，其代表作需经3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其中1位须是省外同行专家）；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实行匿名鉴定，通过2位以上专家鉴定的方可提交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评议，专家鉴定意见供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学校聘委会评议参考。

#### （六）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评议、推荐

申报高聘高级职务人员须向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汇报工作业绩及本岗位科学化管理方案并进行答辩。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成员以投票方式表明自己的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优先推荐、一般推荐、不予推荐。

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开会。高级职务应聘人得到超过到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推荐的，方可提交学校聘委会审议；中初级应聘人获得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推荐票为通过。

#### （七）学校审批

学校聘委会对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委会（专业评议组）报批的聘任人选和推荐的拟聘人选进行讨论研究，审批中初级职务人选，通过投票方式表决决定高级职务聘任人选。

学校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开会。应聘人

员获得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

#### （八）结果公示

表决通过的聘任人员名单在学校校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 （九）签约聘用

学校公布聘任名单，校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 第六章 聘任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有关聘任合同的条款和聘任合同的订立等事宜，按学校岗位设置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对受聘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学年考核和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受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高聘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新进校的教育管理人员，一般须经过1年以内的试用期。在试用期满之前，用人单位应按照岗位要求，对受聘人员是否胜任岗位要求进行考评。经确认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学校确认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工作任务，或未达到规定的工作要求的教育管理人员，学校不予续聘或聘任高一级职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校定A类、B类刊物根据《集美大学辅导员教师、教育管理研究职务专业刊物分类办法》执行。论文须独立或第一作者署名。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如无特别说明，均含其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关于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任的未尽事宜，均按《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的通知》（集大人〔2013〕9号）及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